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5-008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北京时间16: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1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韩士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1人,代表股份108,912,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9,879,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4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代表股份29,032,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8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9人,代表股份2,090,3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9人,代表股份2,090,3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8%。

2.公司董事韩士发、董事孙刚、独立董事胡本源、陈红柳、监事会主席李雯、监事李旭、王婧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韩铁柱列席了会议,董事李圣君、杨华强、独立董事马凤云、副总经理王加凡以通讯方式参与了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9,879,575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28,520,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41%;

反对17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24%;弃权34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77,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735%;反对17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81%;弃权34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983%。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08,251,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35%;反对34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4%;弃权31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29,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031%;反对34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375%;弃权31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59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08,392,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231%;反对2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3%;弃权3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70,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530%;反对2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8%;弃权3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30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舒凤鸣、解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9/27
回购实施期限	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至12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4.00元/股
回购用途	CDM0少壮管管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可存续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数量	246.57万股
实际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51%
实际回购金额	4,499.9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85元/股-19.13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0)。

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签署股票回购借款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同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署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8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签署股票回购借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65.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回购的最高价为19.13元/股,最低价为16.85元/股,回购均价为18.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4,999,010.3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9月2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0)。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自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1,972,002	100	481,977,235	100
其中:回购专户存股	2,364,249	0.49	4,829,996	1.00
股份总数	481,972,002	100	481,977,235	100

注:股份总数变动系本次回购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金宏转债”累计转股4,543股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465.747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仍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用途,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按规定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5-002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万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0,512.52	31,708.68	27.76
营业利润	22,101.66	16,548.06	33.56
利润总额	22,039.07	16,539.88	3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39.07	16,539.88	3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93.80	14,285.31	4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	0.4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8	12.06	减少2.0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8,280.41	217,472.92	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1,684.81	211,363.39	9.61
股本	40,060.64	40,001.00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8	5.28	9.47

注: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40,512.52万元,同比增长27.76%;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39.07万元,同比增长33.25%;公

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993.80万元,同比增长46.96%。
2.报告期的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38,280.41万元,较期初增长9.5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31,684.81万元,较期初增长9.61%。
3.报告期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经下游用户陆续验证导入,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增加,进入试产及量产阶段的项目滚动增多,市场渗透率提升,使公司销售收入放量增长。

(二)上表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33.56%、33.25%、33.25%、46.96%,一方面是来自于经营利润的增长,另一方面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相较于上年同期公司收到有关上市补贴类的政府补助减少。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4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西他沙星颗粒(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	西他沙星颗粒
英文名拉丁字	Sulfacinon Granules
主要成分	西他沙星
剂型	颗粒剂
规格	Stingler C194H18ClF2N3O3(计)
受理号	CYH52300503
证书编号	2025S00366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53317
包装规格	每盒10袋
药品注册类别	YH40133205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国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0年01月23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大庆路实华湾 名称:泰州市大庆路实华湾
药品生产企业	名称: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大庆路实华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生产,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该药标准、说明书、标签及包装等,均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上市。
二、药物其他情况
西他沙星是由日本第一三共株式会社开发的喹隆唑酮类抗菌药物,是第四

代喹诺酮新药,通过抑制细菌DNA促旋酶和拓扑异构酶IV的活性发挥杀菌作用,对需氧性或厌氧性的革兰氏阳性菌及革兰氏阴性菌、非典型细菌具有广泛的抗菌谱。西他沙星最早于2008年1月在日本上市,剂型为片剂和颗粒剂。

济川有限西他沙星颗粒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3类,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上市后同通用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适用于西他沙星敏感的金黄色葡萄球菌、凝固阴性质葡萄球菌等耐药性细菌、肺炎链球菌等所引起的下列感染:咽炎、喉炎、扁桃体炎(包括扁桃体周炎、扁桃体周围炎)、急性支气管炎、感染性肺炎、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的继发感染、膀胱炎、肾盂肾炎和尿道炎、宫颈炎、鼻窦炎、牙周炎、冠周炎、颌骨炎。

截至目前,济川有限西他沙星颗粒为国内首仿上市,除济川有限外,目前暂无其他厂家在中国大陆获批上市。西他沙星颗粒在中国大陆暂未上市销售,据不完全统计显示,2023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西他沙星片的销售额约12,346万元,2024年上半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西他沙星片的销售额约9,83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约996.70万元(未经审计),均已费用化。

三、对公司本期业绩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公司获得西他沙星颗粒的《药品注册证书》,是对公司产品进步的进一步补充,丰富了公司产品线,预计将对公司今后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药品的上市需要一定的市场开发周期,此外,产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集中采购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2月12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双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双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双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申万菱信双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申万菱信双禧混合型发起式基金
基金代码:A/C:014861/01486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2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2月22日。截至2025年2月22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自2025年2月12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仍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正常办理。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将自2025年2月23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关于申万菱信双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12日

公告依据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双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双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025年2月12日	2022年2月22日	2025年2月22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0类基金的信息	申万菱信双禧混合A	申万菱信双禧混合C	
下属0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861	014862	
基金合同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申万菱信双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5年2月12日暂停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在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转换赎回和赎回等业务,若后续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热线: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5-00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协鑫”)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4000883),发证日期为2024年10月29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被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将对芜湖协鑫及公司2024年度及后续两年的经营业绩形成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5-00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对全资子公司协鑫储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8.8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协鑫集成”)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署《连带责任保证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鑫宇”)申请流动资

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9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3,098.95	152,794.65
净资产	121,736.65	168,494.31
净利润	-18,637.70	-15,69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10,577.60	12,018.14
营业利润	-2,938.04	-5,064.02
净利润	-2,938.04	-5,064.64

(以上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9.其他说明: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债务人: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2,9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7.保证期间:自本保证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8.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总额度为949,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406.1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67.56%。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徐州鑫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08%。
公司及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4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北诺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湖北长江诺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37.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5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2)。
2024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4)。
2024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0)。
2024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4)。
2024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1)。
2024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临2024-096)。截至该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

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谈,导致公司无法在上述法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024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4)。
2025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任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披露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5